

项目业主采购



1	类别	建议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上官路村村址路及市场路太阳能路灯项目-预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上官路经济联合社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上官路村 联系电话：13332790290 联系人：林利扬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上官路村村址路及市场路太阳能路灯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建设规模及内容：针对针对上官路村村道：村址路和市场路沿路照明路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及潮财建[2019]19 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中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费)计算并下浮 20%，计 1600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